

委托合同

(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2025 年 6 月



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全过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

协议书

委托人：榆林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将“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委托给乙方，现双方就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东沙新区，榆麻公路北侧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服务期限：暂定 730 日历天，实际结束时间以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完成所有审计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为准。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办法

1、全过程审计服务费用（中标价）：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053000.00元）

2、费用结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 项目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4) 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5) 工程决算审核完成且甲方验收认可乙方审计成果文件、审计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6) 项目整改与优化结束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中标金额为含税价，付款时乙方提供6%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五、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投资控制必须得到加强，对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甲方，由甲方督促项目进行整改落实。

服务内容：前期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核、可研估算审核、内部控制评估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发承包阶段（包括工程量清单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投标报价分析审核、清标报告审核、工程招标程序审核、工程施工合同审核、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审核）；实施阶段（包括基本建设财务审核、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进度与成本监控审核、合规性检查审核、风险预警与应对审核、工程质量管理审核）；竣工阶段（包括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核、绩效评价审核、资产

交付审计)；整改优化阶段(包括问题整改与复查审核、长期效果评估审核、审计经验总结)等全过程审计服务相关内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检查乙方受托项目的实施情况。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纠正，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前，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现场全过程审计服务实施方案、项目组组成人员的情况等事项，乙方通过甲方的审查后方可开展工作。

6、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工作，出具真实、准确、合格的业务成果文件。

(二)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协调。

2、为乙方完成全过程审计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在乙方审计工作开始前，审核相关工作计划。

4、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

5、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相关审计程序，乙方应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 4、有权在约定的时限内取得约定的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 1、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服务，出具成果文件，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2、及时与甲方沟通，对甲方负责。在工作中定期、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保证在全过程审计服务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发现重要的情况或信息，应在发现重要情况或信息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递送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资料。
- 3、进场开展工作前，应将全过程审计服务、审计项目组成人员情况等上报甲方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通过的现场全过程审计服务进行工作。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体审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应派出符合相应资质和经验要求的人员参与审计，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确需变更，应经得甲方同意后变更。
- 4、全过程审计服务相关的审计档案由专人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归档，并设专用档案室专人保管，及时上报甲方。

5、乙方超越委托范围实施的民事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审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业务转委托其他人完成。

7、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业务，出具合格的业务成果文件，保证成果资料、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八、验收方式

1、乙方在进行现场审计过程中每月定期向甲方汇报，并将本月现场审计资料及成果报送甲方；审计服务结束后，乙方需在30日内按甲方要求整理形成一套完整的审计档案(含现场审计日志、变更材料、现场签证、影像资料、成果文件等),并装订成册报送甲方，甲方对档案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2、乙方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和结算审计过程中需定期向甲方进行汇报，完成的审计结果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调整，成果文件出具后，按甲方要求整理形成成套完整的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报送甲方，甲方对档案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九、合同解除条件

1、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

3、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及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委托服务内容，视为违约；若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申请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不视为乙方违约。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任何审计服务费，并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乙方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资质、出具虚假意见、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甲方交付的审计工作、收费明显高于规定的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审计工作委托其他机构完成等情况。

3、违约方应负责赔偿责任，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由于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

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应支付本合同书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乙方擅自转让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的违约金。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项目建设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扣除审计服务费；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合同未解除之前，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应表示认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禁令等。

“意外事件”指足以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突发事件，事件的发生超出乙方防范及预见能力范围外的类似事件。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6月28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民政局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项目整改与优化阶段后30日止。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签订

委托方（盖章）：榆林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联系电话：0912—8190855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帐 号：2610095209200046460



受托方（盖章）：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1幢13201室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88859352-800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01014170000570

